

#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編班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3.08.26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8.25 提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』
- (二) 臺北市教育局『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』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在符合教育、心理與輔導原理下，提供學生最適合的班級教學環境。
- (二) 針對需要調班學生的情形，彙集校內有關人員共同研討，提供最佳方案。

## 三、職責：

- (一) 籌劃執行編(調)班及分組學習事宜
- (二) 適應不良學生之安置

## 四、組織成員：

本校編班委員會，設委員 15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(調)班及分組學習事宜，其職掌及成員名單如下：

1. 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2.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，共 7 人。
3. 教師會代表：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4. 導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。
5. 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代表 3 人。

## 五、工作分工及職掌：

### (一) 教務處：

1. 主辦學生編班與調班之相關事宜。
2. 主辦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事宜。
3. 製發學生編班與調班之相關表格、表冊等。

### (二) 學務處：

1. 主辦班級導師人員規劃。
2. 協辦新生班級導師抽籤事宜。

### (三) 輔導室：

1. 辦理編班作業前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特殊學習需要，優先遴用熱心、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。
2.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，斟酌減少該生就讀班級之人數。

##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